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賴思岑

電話：06-2991111#8967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qredred1218@tn.edu.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3010610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署釋示公立幼兒園教師職前曾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如何認定職務等級相當疑義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暨學前教育署103年1月27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30006550號函辦理。
- 二、查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於93年12月2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30171496A號令修正發布，並增訂第8-1條規定以教職員有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在本職最高年功薪範圍內按年採計提敘薪級。前項未經採計提敘之職前年資，低於現敘薪級者，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爰有關教師之敘薪於前揭敘薪辦法訂定發布後，教師職前年資之採計均受職務等級相當之限制。
- 三、另查教育部88年11月17日台(88)字第88139825號函規定略以，國小教師曾任未建立敘薪制度之私立幼稚園年資，其自取得合格幼稚園教師證書後之年資，始得按「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之規定依其當時所具學歷換算其起敘薪級，再逐年換算其任職之各學年度薪級，換算後之各年薪級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且未作為折抵教育實習之用者，

始得依規定採計提敘薪級。

四、綜上，幼兒園專任教師取得幼教證書後之幼兒園教保員年資，按其當時所具學歷，將歷年任職年資逐學年度換算（比照公立學校第一年按學歷起敘後逐學年度晉級），經換算其任職期間各學年度之薪級後，再就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之年資予以採計提敘薪級。

五、檢附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局人事室